行政訴訟聲請法官迴避狀(二)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（即原告或被告）　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規定，法官有具體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由法官○○○審理。該法官因……（說明：請表明足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具體事實），有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為此依法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。

**證據清單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1 |  |  |  |  |
| 甲證2 |  |  |  |  |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行政法院的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及通譯有上列應迴避的原因時，當事人也可以向行政法院聲請其迴避。